



宁波法律专家解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 除了一些隔离措施 公民还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系列防控措施，共同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传播。

对此，记者近日采访了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潘申明，请他对这一举措进行解读。

记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何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乙类传染病？

潘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三类，共39种。甲类传染病仅包括鼠疫、霍乱。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等。甲、乙、丙类的排序，是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等来确定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所以，国家卫生和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武汉在2019年12月底以来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在2020年1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于法有据，公告内容完全符合《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属于依法履职行为。

记者：既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列入乙类传染病，又为何采取甲类预防控制？

潘申明：2003年，“非典”疫情暴发后，我国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列入乙类传染病，还明确“对乙类传染病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这也是现行《传染病防治法》的第四条明确规定的內容。《传染病防治法》还指明，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因此，我国卫生行政部门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为“乙类传染病，甲类防控”，是在法律无法及时修改下的一种“变通”做法。基于当前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形势，又恰逢人员流动性极大的春运期间，这种“升档”防控，有利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从而最大程度地维护社会稳定，体现了国家对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态度。

记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按照甲

类传染病进行预防、控制，具体措施有哪些？

潘申明：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采取的措施，一是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是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是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另外，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关政府可以视疫情严重程度采取有关措施，一是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是决定停工、停业、停课；三是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是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是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记者：基于目前的疫情，除了一些隔离措施，公民还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潘申明：除了上面说的隔离措施，公民还要配合疾病预防工作。《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另外，公民还应履行及时报告义务。《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另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因此，不管是确诊或疑似病例还是没有染病的人民群众，在当前严峻疫情形势下，首先要做的就是自觉服从党委、政府安排，不添乱，为尽早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记者 陶倪

不同人群有不同心理疏导方法 收好这份健康心理指南

产生这样那样的情绪后，该如何疏导？目前国家卫健委已关注到疫情之下的心理问题，“健康中国”微信公众号还总结了一份健康心理指南，不同人群有不同方法。

@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

1. 每天适度关注疫情和了解防护知识，最好安排在每天固定时间。
2. 每天固定时间测量体温。
3. 调整生活状态，按日常生活规律生活，注意吃好睡好作息规律。
4. 找到信赖的家人、朋友聊天，通过微信、电话、网络联系。
5. 放松训练。如果感到不能放松，做一做深呼吸、跟着音乐活动身体、做一些平时可以使自己感到愉悦的事情，想一想自己可以做什么保持身体健康，利用这次待在家中的空闲时间做自己原来没时间做的事情：如读本小说、追剧好剧等。
6. 如发现自己发热应及时就医。

@密切接触者

1. 关注积极信息，特别是疫情防控进展的积极信息。
2. 关注自我防护和应对压力的科学知识，掌握调整情绪状态和行为的科学方法。
3. 增强信心，让积极信息和科学知识发挥作用，认真配合社区和疾控部门的工作。
4. 如果依然无法调节好情绪，或者发现您身边的人情绪调整不好，建议尽早寻求专业的心理指导。

■相关链接

如果这些心理问题持续超过2周以上 建议尽快求助心理医生

宁波市康宁医院(心理咨询中心)目前开通有24小时心理援助服务热线，号码为81859666或12320，有心理压力的市民可以咨询。

如果你或周遭的人有下列的感受或状况，并持续超过2周以上，请尽快就医或寻找专业心理咨询师求助。

1. 恐惧，无法感觉安全；

@一线工作人员

1. 合理设置工作持续时间，适当轮休，在工作之余的休息场所，播放一些轻音乐，以便能尽快放松。
2. 掌握一些宣泄负面情绪的方式方法，比如痛痛快快地找一个没人的地方，自己好好哭一场。比如花几分钟的时间做一些拳击性的运动。还可以去做一些语音聊天，找自己特别想聊的人说说话。
3. 积极地做一些方便的运动，比如室内的运动，打太极拳、举重、仰卧起坐等等。
4. 第一时间或者定期与家人沟通交流。要知道，对一个人的精神支持和心理支持，最重要的是来自于家人，来自于亲人，所以这时候我们多忙多累都需要和家人积极保持联系。

@宅在家中的人

1. 制定一个计划。安排好每天要做的事情，特别是要保证规律的饮食和睡眠。
2. 钻研一件事情。看书、听音乐、写字、学习一项新技能等，并且享受这个过程。
3. 找到一种支持。来自家人和朋友的陪伴，是很重要的社会支持。认真地跟家人一起做家务和聊天。聊天的主题可以丰富一些，不要只聊疫情。没有跟家人在一起的，可以通过电话、视频聊天等方式跟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
4. 进行一项锻炼。心情烦躁时，做一遍八段锦或自己喜欢的室内运动。
5. 思考一些体验。思考自己可以从这段经历中获得什么有价值的人生体验。

2. 对自己或是其他任何人失去信心；
3. 自尊丧失、感觉羞耻、痛恨自己；
4. 感觉无助、空虚、变得迟钝及麻木；
5. 变得退缩或孤立；
6. 睡眠状况恶化。

**记者 贺艳
通讯员 陈史敏**